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匯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Huic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匯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及派發禮品。\*\*\*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張凱倫女士（「認購人」）就股份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的股份認購協議（「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 (c) 授權董事會就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特別授權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或使其生效而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或權宜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有關步驟。

##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待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授出清洗豁免(定義見下文)及可能對其施加的任何條件後，批准豁免(「**清洗豁免**」)認購人、CEC Outfitters或張永力先生因認購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認購股份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股份而可能產生就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並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彼認為就實施與清洗豁免有關或附帶之任何事宜及使其生效而言或與之有關之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須加蓋印章之有關文件(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匯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永力**

上海，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

附註：

- (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進行投票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 (2)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替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較前者的投票方會被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聯名登記的股東姓名的排列次序而定。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核證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一日（星期六）下午二時正）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 (5)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6) 於記錄日期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永力先生、孫如暉先生及黃曉雲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偉信先生、楊志偉先生及何家宏先生。